

澎湖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府教社字第 1110901320 號函訂定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學生）獲得適性教育，充分發揮潛能，訂定本要點。

二、資賦優異資源班（以下簡稱資優資源班）服務對象為就讀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資優學生。

三、資優資源班設班標準及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資優學生達該類別十人，得設資賦優異班一班，置教師員額一人，十一至三十人置教師員額二人。

（二）國民中學資優學生達該類別十人，得設資優資源班一班，置教師員額一人，十一至二十人置教師員額二人，二十一至三十人置教師員額三人。

前項各款學生人數計入校內及本府指定支援或巡迴輔導之學生；學生人數區間過半時，本府得另考量學生年級分布及分組學習需求，增置教師一人；教師員額數以本府當學年度實際核定數為準。

四、因應教學需要，學校得以下列方式聘用兼任教學人員：

（一）由資優資源班教師與校內具該班所需教學領域專長教師交換授課，其節數應對等補足。

（二）由資優資源班教師與區域內其他資優資源班教師，依教學領域專長

交換授課，其節數應對等補足。

(三)運用資優資源班編制員額轉換鐘點費：

1.聘任校內具該班所需教學領域專長教師授課。

2.依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規定，聘任各類校外特

殊專才人員兼任資優資源班部分學習領域之教學。

前項第三款編制員額轉換，學校應配合資優資源班學期課程計畫為之，並經特推會審議後送本府核准後實施。其轉換節數不超過專任教師每週最低授課節數，鐘點費支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資優資源班學生之編班，應以常態編班為原則。如因教學需要調整學生安置班級，應另案報陳本府核准，且經調整後之班級每班資優學生不得超過三人。

六、資優資源班每班得置導師一人。

資優資源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兼任行政職務或擔任本縣特教輔導員之授課節數基準，依澎湖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七、資優資源班教師職責如下：

(一)執行本縣資優學生鑑定相關工作。

(二)擬訂及執行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三)執行資優資源班班級經營相關工作。

(四)規劃、準備與實施教學，以及輔導、評量及轉銜等工作。

- (五)與其他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合作輔導學生。
- (六)提供家長必要之協助、親職教育或諮詢。
- (七)參與教學研究及教師專業發展。
- (八)視教學需要辦理並參與資優學生校內外營隊或參訪活動。
- (九)協助辦理校內資優教育相關工作。
- (十)授課節數或服務人次不足時，巡迴輔導其他學校資優學生。

八、資優資源班實施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應由校長指定召集人成立資賦優異課程發展小組，並依學生之個別需求設計適性課程，並彈性調整課程、教學方法及學習節數，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前項課程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

九、資賦優異教育之適性課程，除依學生專長領域之加深、加廣或加速學習外，另應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培養社會關懷、人際互動、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獨立研究及領導等能力。

十、學校得彈性調整或重組部定課程之領域學習節數，實施各種學習型式的跨領域統整課程。

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節數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節數，並可進行協同教學。

十一、資優資源班學習時間得安排於下列時段：

- (一)依學生優勢專長表現，由原班學習領域或彈性課程節數中抽離至資

優資源班上課；其抽離節數，每生每星期不得超過十節；通過該領域免修者，不在此限。

(二)於學校晨間活動、導師時間、午休時間等非領域學習時間或假日、寒暑假為之。

十二、資優資源班教學以小組方式進行為主，每組人數五至十五人為原則；

小組人數不符上述原則者，應於個別輔導計畫及學期課程計畫中載明。

十三、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之特推會應依據本縣特殊教育相關規定，審議資

優資源班課程規劃、督導資優資源班教師擬定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提供資優學生教育權益申訴及協調資賦優異相關業務。

十四、資優資源班服務學生名冊、師資名冊及班級課表等資料，經學校課程

發展委員會及特推會審議通過，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送

本府備查後實施；第二學期資料如有更改，應於開學一週內送本府備查。

十五、資優資源班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即進行服務，開始與結束時間及方式得

比照普通班科任教師辦理。如因新學年排課或分組變動等因素致無法如

期進行者，得經校長同意後延後實施，最晚不應超過開學日一週。

十六、本府對於資優資源班實施成效，得併同本縣特殊教育評鑑辦理。成效

良好者，得依相關規定核予有功人員獎勵；對於成效不佳者，得視情形

予以持續追蹤輔導，並進行教師人力調整、員額控管、輔導轉型或裁撤

班級等措施。

資優資源班之運作情形，本府得不定期派員進行訪視督導。